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台锦玺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1.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4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东台锦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台锦玺”)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东台紫云集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锦玺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借款24,2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锦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肥锦泗”)质押其持有的滁州睿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滁州睿安”)100%股权,滁州睿安抵押其持有的皖(2021)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41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4,200万元。

2、为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拟以总对价40,000万元向独立第三方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有40%股权的烟台鑫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鑫元”)40%股权及其对烟台鑫元的47,985.49万元债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烟台鑫元80%股权。公司为青岛中南世纪城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青岛中南世纪城付清相关款项为止,担保金额40,000万元。

3、为淄博锦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淄博锦泉”)及济南鸿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济南鸿义”)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公司持股55%的子公司淄博锦泉以公允价值73,800万元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转让其持有的淄博紫云集项目100%收益权,期限12个月,到期后按约定价格全部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质押其持有的济南鸿义36%股权,济南鸿义抵押其持有的济南市历下区相关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3,8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青岛中南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近期平安信托以69,700万元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简称“东方资产”)转让其剩余持有的淄博紫云集项目100%收益权等相关权益,淄博锦泉承诺承担回购有关权益的义务。除中南新世界继续质押其持有的济南鸿义36%股权,济南鸿义继续抵押其持有的济南市历下区相关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济南鸿义15%股权,且济南鸿义作为淄博锦泉的共同债务人,并承诺履行回购义务时按规定支付回购价款,公司为淄博锦泉及济南鸿义的相关还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0,7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妥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淄博锦泉提供的担保为原债权担保的延续,提供担保金额不变;

注3:为淄博锦泉及济南鸿义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可使用担保额度不重复扣减;注4:为淄博锦泉及济南鸿义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合计提供担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台锦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注册地点: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6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4.698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咨询;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70,466.86	60,797.70	9,669.17	0	-430.37	-321.31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86,097.94	76,853.47	9,244.47	0	-156.53	-116.57

2、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25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726,009.17	560,521.42	165,547.76	98,596.86	13,404.89	8,673.26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740,965.37	539,912.50	201,052.87	69,461.02	33,781.58	35,505.11

3、淄博锦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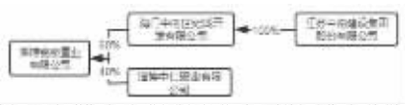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239,888.61	236,777.77	3,110.84	0	-777.01	-581.74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241,422.84	239,022.00	2,400.85	0	-206.13	-154.60

4、济南鸿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注册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3号楼12B11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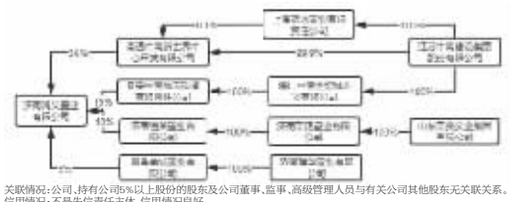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52,369.92	136,575.28	15,794.64	0	-284.36	-215.21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152,190.87	136,451.00	15,739.86	0	-62.66	-47.00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东台锦玺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合肥锦泗、滁州睿安

(2)担保主要内容:合肥锦泗质押其持有的滁州睿安100%股权,滁州睿安抵押其持有的皖(2021)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41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4,200万元。

(3)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借款合同项下东台锦玺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东台锦玺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因东台锦玺违约而给中建投信托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为青岛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青岛中南世纪城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本金、利息、逾期还款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司法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公告费、过户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4)担保期限:三年。

3、为淄博锦泉及济南鸿义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及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质押其持有的济南鸿义51%股权,济南鸿义抵押其持有的济南市历下区宗地编号2020TDGP02R0010、2020TDGP02R0011和2020TDGP02Y00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作为淄博锦泉的共同债务人,公司为淄博锦泉及济南鸿义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0,700万元。

(3)担保范围:有关资产转让合同项下对淄博锦泉及济南鸿义所负有的全部主债务,以及因淄博锦泉及济南鸿义未履行其义务、责任而给东方资产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应付东方资产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1.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8.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3.69%;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3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仅在于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各方进一步协商并达成共识,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将在最终协议中予以反映,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易达孚”)签订《合作备忘录》,拟联合在山东地区打造完整食品产业链集群,各方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扎实推进项目落地,本合作备忘录表达了各方研讨协商合作目的和未来合作模式的共同意愿。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备忘录对手方介绍

1、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青岛西海岸新区是国务院批复的第九个国家级新区,位于胶州湾西岸,是青岛主城区之一。新区以海洋经济发展为主题,享有省级行政管理权限,是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规划建设了十大功能区,是中国国家级园区数量最多、功能最全、政策最集中的区域之一。

2、乙方: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嘉渊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路易达孚集团的重要成员之一,在中国广泛开展集团业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A栋24层02单元

3、丙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陵

注册资本:72,695.0251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油脂油料加工销售及贸易和食品制造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4、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其他对手方未发生同类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甲、乙、丙三方决定就推动项目落地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和合作重点:乙方与丙方将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合作建设饲料蛋白及副产品、饲料、养殖及食品科技产业中心项目,项目涵盖饲料蛋白加工、食用油加工、高端饲料、水产养殖、粮食集散贸易、冷链物流、创新食品产业、生物柴油等产业。项目拟分为三期建设,预计总投资超过10亿美元。项目落地及建设具体事宜如涉及甲、乙、丙三方各自权利义务的,应在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中商定。

3、协议期限及终止:合作备忘录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各方进一步协商并达成共识,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将在最终协议中予以反映。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表达合作意愿,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尚待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认,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项目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合作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仅在于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各方进一步协商并达成共识,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将在合作协议中予以反映,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备忘录涉及的项目和投资额仅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其法律效力及对交易各方的约束力较低,具体合作项目与投资额均以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合作协议的签订时间、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岳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粮商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2日	公司与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签署了《岳阳油脂加工项目合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收购(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4月8日	已完成项目拟选址,正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

2、本合作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64,877,598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于2021年5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2021-028)。

3、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7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838,817,394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602,694,330.86元。

(2)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3,838,817,394股*0.157元/股)÷3,880,518,908股≈0.1553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53)÷(1+0)=前收盘价格-0.1553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53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5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5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41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5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1—02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淼磊、朱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淼磊、朱志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和张利军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淼磊、朱志强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淼磊,1976年3月生,汉族,江苏海安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6月至今,现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

朱志强,1977年5月生,江苏溧阳人,汉族,大学理学学士。曾任江苏茂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监理工程师;南京迅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工程技术部副经理、苏州项目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镇江项目工程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任镇江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现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及2021年4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程序,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忆会

注册资本:205400.930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30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9号楼5层501-551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数字科技、智能科技、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7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融的发行。

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5%,起息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5%,起息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2021年7月16日,2021年度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银行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2021年度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2021年度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融)合计为5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7月18日任期届满。

2021年7月4日,公司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集团”)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东药集团与盛京金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东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方大钢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权益变动后,方大钢铁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公司于2021年7月4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1-070),方大钢铁拟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要约收购尚未正式发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考虑到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经沟通后决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1-022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1年4-6 月:公司新开工面积5.64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竣工面积。

2021年1-6月:公司新开工面积11.47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12.55万平方米;竣工面积8.73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1年4-6 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6.70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2.41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7.84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5.90亿元。

2021年1-6 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2.09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2.73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5.99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6.57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76万平方米。2021年4-6月,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为1768.64 万元,上年同期为1797.73万元;2021年1-6月,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为3548.37万元,上年同期为3403.67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5,034,31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16,154,3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6.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461,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233,710,420股
持股比例	3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034,31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6	87,496,215	85,034,315	36.38	13.45	0	0	0	0
TH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31,120,000	31,120,000	35.23	4.92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18,616,215	116,154,315	36.07	18.37	0	0	0	0